

2023年社区积分兑换礼品活动方案(模板5篇)

无论是在个人生活中还是在组织管理中，方案都是一种重要的工具和方法，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应对各种挑战和问题，实现个人和组织的发展目标。方案能够帮助到我们很多，所以方案到底该怎么写才好呢？以下是我给大家收集整理方案策划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社区积分兑换礼品活动方案篇一

为了激发群众脱贫致富、乐于奉献的新精神，形成多方共同参与、合力脱贫攻坚的新格局，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县级爱心超市由县民政局负责筹建管理和运行；村（社区）爱心超市由镇级人民政府负责筹建管理和运行。

第二条 各村（社区）成立积分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任组长。每村（社区）设积分卡管理员和监督员各一名（可由村（社区）干部兼任），管理员负责本村（社区）积分卡的管理、发放、登记和日常记分工作，监督员负责本村（社区）积分卡的积分监管工作。

第三条 积分卡由县民政局统一印制，根据各镇（办）上报的评议结果发放。

第四条 3000人以下（含3000人）的村（社区）每月积分为250分，3000人-6000人（含6000人）的村（社区）每月积分为500分，6000人-9000人（含9000人）的村（社区）每月积分为750分，9000人-12000人（含12000人）的村（社区）每月积分为1000分，12000人以上的村（社区）每月积分为1500分。每一分抵现金一元，但不能兑现金。各村（社区）每月

至少开展一次评分活动，每户每月积分上限为20分，积分在有效期限内可累积。各村（社区）可设立“爱心行为和立志脱贫积分公示榜”，对当月的积分情况予以张榜公示，以激励先进，鞭策后进。积分卡在县级爱心超市可通兑。

第五条城乡居民在遵守法律法规、伦理道德和贯彻落实党的方针政策等方面，以及在党的建设、脱贫攻坚、精神文明建设、综治维稳等工作中做出贡献，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的，经村级评议张榜公示，均奖励一定分值的积分。

第六条爱心超市积分兑换区物品分为2分区、5分区、10分区、20分区、30分区、50分区六个等级。

第七条 各级爱心超市工作人员要做好超市物品的安全管理、积分兑换、台账登记与积分卡的回收等工作。

第八条潼关县喜悦商贸集团每季度末持回收积分卡和登记台帐到县民政局办理结算手续。

第九条爱心企业及个人定向捐赠款物统一由县慈善协会接收管理，由县民政局按照捐赠者意愿统一配发至县级爱心超市，捐赠款购买的商品由潼关县喜悦商贸集团提供，爱心超市负责上架至捐赠物品区，同时做好登记、管理及兑换工作，喜悦商贸集团与县慈善协会定期据实进行结算。

第十条 居民持积分卡在爱心超市商品区兑换相应积分的日常生活用品后，还可在捐赠区再兑换相应积分的捐赠物品。

第十一条县、镇爱心超市应严格执行本办法，本办法由县民政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社区积分兑换礼品活动方案篇二

第一条 县级爱心超市由县民政局负责筹建管理和运行；村

（社区）爱心超市由镇级人民政府负责筹建管理和运行。

第二条 各村（社区）成立积分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任组长。每村（社区）设积分卡管理员和监督员各一名（可由村（社区）干部兼任），管理员负责本村（社区）积分卡的管理、发放、登记和日常记分工作，监督员负责本村（社区）积分卡的积分监管工作。

第三条 积分卡由县民政局统一印制，根据各镇（办）上报的评议结果发放。

第四条 3000人以下（含3000人）的村（社区）每月积分为250分，3000人-6000人（含6000人）的村（社区）每月积分为500分，6000人-9000人（含9000人）的村（社区）每月积分为750分，9000人-12000人（含12000人）的村（社区）每月积分为1000分，12000人以上的村（社区）每月积分为1500分。每一分抵现金一元，但不能兑现金。各村（社区）每月至少开展一次评分活动，每户每月积分上限为20分，积分在有效期限内可累积。各村（社区）可设立“爱心行为和立志脱贫积分公示榜”，对当月的积分情况予以张榜公示，以激励先进，鞭策后进。积分卡在县级爱心超市可通兑。

第五条 城乡居民在遵守法律法规、伦理道德和贯彻落实党的方针政策等方面，以及在党的建设、脱贫攻坚、精神文明建设、综治维稳等工作中做出贡献，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的，经村级评议张榜公示，均奖励一定分值的积分。

第六条 爱心超市积分兑换区物品分为2分区、5分区、10分区、20分区、30分区、50分区六个等级。

第七条 各级爱心超市工作人员要做好超市物品的安全管理、积分兑换、台账登记与积分卡的回收等工作。

第八条 潼关县喜悦商贸集团每季度末持回收积分卡和登记台

帐到县民政局办理结算手续。

第九条爱心企业及个人定向捐赠款物统一由县慈善协会接收管理，由县民政局按照捐赠者意愿统一配发至县级爱心超市，捐赠款购买的商品由潼关县喜悦商贸集团提供，爱心超市负责上架至捐赠物品区，同时做好登记、管理及兑换工作，喜悦商贸集团与县慈善协会定期据实进行结算。

第十条 居民持积分卡在爱心超市商品区兑换相应积分的日常生活用品后，还可在捐赠区再兑换相应积分的捐赠物品。

第十一条县、镇爱心超市应严格执行本办法，本办法由县民政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社区积分兑换礼品活动方案篇三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__扶贫开发重要战略思想为指导，坚持“爱心扶贫、用行济困、全民文明”理念和实际、实用、实惠、实效的原则，在本镇建立爱心超市，在全镇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中实施“爱心超市”积分行动，推广以表现换积分、以积分换物品的扶贫超市等自助式帮扶。通过对贫困户实行积分制管理，引导贫困群众破除“等靠要”观念，大力弘扬勤劳致富、勤俭持家、敬老爱幼、诚信友善等美德思想，推进扶贫与扶志深度融合，物质与精神共同脱贫，确保高质量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

（一）建立爱心超市。镇月底前要完成本镇“爱心超市”规范化建设，场所设立在超市店内，物资奖品采取积分兑换实物。“爱心超市”管理由镇扶贫站负责管理，原则上帮扶单位和帮扶干部不允许为帮扶对象赠送物品和现金。帮扶单位帮扶资金要按照一定比例用于“爱心超市”购买奖品。同时通过倡议接受捐赠，将机关单位、民政部门、慈善协会、红十字会、爱心企业、党员干部等社会各界捐赠的粮油、棉被、生活用品、家电等物资全部进入超市，捐赠资金通过市场购

买基本生活必需品进入超市，也可以设立单位或个人“爱心”专柜，鼓励和表彰经常性捐赠。

（二）制定评分细则。坚持正向激励和反向约束并举的原

则，各村（居）可根据《精神扶贫正向激励评分细则》（附件1）和《精神扶贫反向约束评分细则》（附件2），结合本村实际和贫困户具体情况，以“人居环境、家庭美德、遵纪守法、主动脱贫、诚实守信、政策响应、加分内容”等方面为评分指标，每户基础积分设定在100分，设立年度加分项目和减分项目，明确具体评分指标及标准，细化本村的评分细则。

（三）实行每季打分。各村（居）要成立贫困户“美德积分”评分小组，小组成员从村“两委”班子成员、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帮扶干部、村民代表等人员中产生。为每户贫困户制定一份“美德积分手册”，实行一季一评、年内累计、年底奖励、分档管理的机制，建立一户一档“美德积分”档案。从2019年第三季度开始，村“美德积分”评分小组按照评分细则，根据贫困户日常表现，每季度对本村贫困户进行一次积分评定，每季最后一个月的28日前做好当季积分汇总排名。

（四）定期公示积分。积分评定过程和结果严格做到公开、公正、透明。每季度积分评定后，在村委会进行张榜公示，接受监督，以示公平公正。积分采取每季度累加，年末清零制度，在每季评分考核中，经公示无异议的，对积分在80分以上（含80分）且排名前60%的贫困户，可以参与积分兑奖活动，积分在80分以下的不能参加积分兑换且积分不计入年度累计。

（一）强化表彰激励。依据贫困户积分情况进行通报表彰和宣传，采取季积分奖励与年度累加积分表彰和宣传相结合方式进行。

1. 季积分运用。每个季度的第一个月的前5天为积分兑换时间，当积分在80分以上（含80分）且排名前60%的贫困户，可根据积分到镇“爱心超市”兑换相应的物品，可拆分进行兑换，也可以多次累计再兑换，行动不便的贫困户可由帮扶干部代领物品。

2. 年度积分运用。积分采取季累加，年末清零制度。镇政府于每年1月初召开贫困户脱贫表彰大会，对积分排名前列的贫困户颁发“精神脱贫标兵”荣誉证书，现金奖励300元/户，同时还有机会参与县级“道德模范”“劳动模范”“创业模范”和“先进典型”等各类评选活动。

（二）加强教育管理。对季积分在80分以下的贫困户加大帮教力度，促其整改，且屡教不改的贫困户除采取在村务公开栏公示曝光进行通报批评外。

（一）加强组织领导。镇扶贫站切实承担实施主体责任，按时完成镇“爱心超市”规范化建设。各帮扶单位要积极发动募捐活动，将捐赠的各类物资、资金统一集中，进入镇超市。帮扶干部可将家庭、个人闲置不用的学习用品、生活用品及家用电器等物品捐给镇爱心超市。

（二）注重落地见效。镇扶贫站要结合实际真正把实施“爱心超市”积分行动落到实处，评分标准要切实可行，评定结果要客观真实，积分评定情况要及时张榜公布，接受监督，确保公开、公平、公正，真正发挥“爱心超市”扶贫扶志、引领风尚、弘扬正气的作用。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村要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宣传实施“爱心超市”积分行动激发贫困户内生动力工作的意义、评分细则、运作模式等，做到家喻户晓，充分发动贫困群众参与，及时总结和推广取得的好经验、好做法。

（四）加大考核力度。精神扶贫是脱贫攻坚工作的重点，实施

“爱心超市”积分行动也是激发贫困户内生动力的重要抓手，工作成效也将纳入各村（居）年度脱贫攻坚考核范畴。

社区积分兑换礼品活动方案篇四

刺激用户会员消费用心性，激励客户办理会员卡。

2017年1月份启动

所有会员卡用户，且积分到达所需抽奖/兑换礼品的规定标准

根据技术，（2016年12月份）统计数据，目前积分在300点以下的用户总数为350人，积分在300-800点的用户总数为240，积分在800-2000点的用户总数为52人，积分在2000点以上的用户总数为2人，以上数据体现出目前对会员维护力度不足，会员卡用户持续消费不高。以下是积分明细：

2. 积分抽奖方案：

1、时间：从2016年12月份开始启动积分兑换礼品的活动宣传；

2、宣传方式：积分兑换礼品的宣传主要透过门店内布置宣传（包括海报、传单、横幅）；同时，在前期门店提前电话通知现有会员活动时间和资料。

以一个月为活动跟踪调查期，根据用户的积分兑换礼品的参与状况调整积分兑换的额度，并继续策划相关后续活动。

社区积分兑换礼品活动方案篇五

组长：

成员：

(二) 管理人员

店长：

管理员：

监督员：

(三) 村组信息联络员

工作职责：领导小组负责积分审核、组织评议及爱心超市运行工作；管理员负责爱心超市日常管理、超市物品入库、发放物品领取告知单、物品发放、积分登记、过程公示等工作；监督员负责爱心超市日常运营监督工作，及时对捐赠物品、积分兑换情况予以监督；村组信息联络员负责登记本组内“事迹登记册”、初审和上报工作。

(一) 原则及程序

爱心积分实行“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经本人申请，村小组信息员核实登记或村组信息员直接登记后，上报村委会；经村委会定期召开村民代表、群众代表会议，民主评议后登记分值，并在爱心超市公示栏内，公示无异议后(公示3天)，发放“爱心超市”积分告知单；积分可以累积，但不兑换现金。

(二) 评分标准

第一条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探索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先进家庭，推动文明行为、诚实守信、崇尚先进、志愿服务、勤劳节俭、孝亲敬老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先进家庭记15分，被评为“好媳妇”、“好公婆”、“好家庭”、“好妯娌”、“好邻居”、“十星级文明户”、“五好文明家庭”等记60分，子女受到就读学校表彰的记5分)。

第二条社会公德。积极参与美丽乡村建设、环境整治、社会治安、安全生产等活动(参加一次活动记10分);在日常生活中做到文明礼貌、助人为乐、爱护公物、保护环境、遵纪守法等(每做到一项记5分)。

第三条家庭美德。在家庭生活中,做到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等(家庭和睦记5分,邻里团结记5分)。

第四条个人品德。在日常接人待物中,做到和善亲切、谦虚随和、知恩感恩、理解宽容、诚实守约、注重言行等(每做到一项记5分)

第五条村规民约。按照当地风俗,促进移风易俗,弘扬文明健康时代新风,红白喜事不大操大办,按规定报备举办(按规定举办一次记10分);邻里互助、互帮互爱,热心帮助需要帮助的困难群众(每帮助一次得到受助者认可记20分,协调邻里纠纷、化解矛盾一次记15分);积极参加镇村组织的义务活动等(每参加一次记5分);爱护环境,主动捡拾入户道路、房前屋后垃圾、废纸、烟头、粪便等杂物(每捡拾垃圾一次记5分,户容户貌整洁、室内室外干净整洁记10分)。

第六条职业道德。努力学习科学文化知识、掌握现代农业生产技能、具备一定生产经营能力,做自己力所能及的事(掌握一门现代农业技术记15分);自主发展适合自身条件的致富产业,带动其他群众发展产业,且积极参加各类技能培训(按相关部门技术要点和时限要求完成阶段性工作记20分,每参加一次技能培训记5分,受到表彰的“致富带头人”、“创业能手”、“科技带头人”等记50分,带头宣传脱贫攻坚政策记5分,实现年度脱贫的记30分);主动参与护林防火、封山禁牧、防汛抗旱等工作,有效遏制野外用火、偷牧夜牧等现象(参与护林防火、封山禁牧、防汛抗旱等一次记30分,制止一次野外用火或偷牧盗墓现象记10分)。

第七条善行义举。积极参加各项公益活动，奉献爱心，维护邻里团结，关爱困难群众、参加志愿服务；互敬互爱，教育子女懂感恩、知礼仪；孝敬老人、关爱老人，艰苦奋斗、辛勤劳动；感恩父母养育、感恩他人帮，以积极向上的心态对待他人(每做到一项记5分)。

第八条其他事迹。若积分项目未涉及，由村“爱心超市”领导小组组织评议后决定。

(二)每分可兑换价值2元的物品，积分可以累积，但不兑换现金；

(三)根据村民自愿原则兑换，可累计兑换；也可一次性兑换对应分值的物品。

本办法由麻子沟村民委员会负责解释，适用于全体村民。